

开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开鲁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如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LXZC-C-F-260022

委托人（甲方）：开鲁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如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开鲁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开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开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二）项目任务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三）项目成果及服务标准

主要成果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服务标准：确保达到《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的要求和标准。

（四）完成变更调查的期限

按国家及自治区要求按时上报成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所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包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自治区级及国家级核查组核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负责为乙方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3、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软硬件设备准备、人员组织、基础数据整理、内外业数据对接、数据变更、数据导入、数据库建立、属性数据输入、检查、入库、成果输出、资料整理汇总、成果资料提交审核、核查组反馈结果修改等工作。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一）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三）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乙方未按经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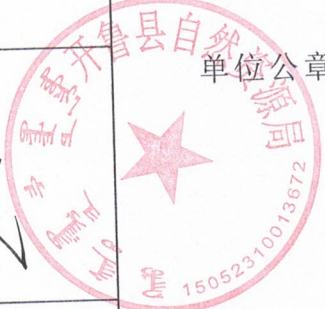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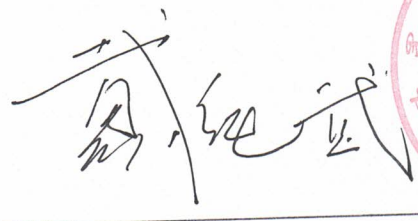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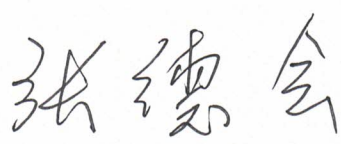
六、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若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按司法程序解决，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开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如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曙光支行	
	账号	155637013384	

合同签订地点：开鲁县自然资源局